

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最高额抵押合同

版本编号: A9-V23-20250901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抵押人 1)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抵押人 2)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抵押人 3)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抵押人 4)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乙方:

抵押权人: 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方式: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敬 请 注 意

为了维护您的利益，请您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本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注意如下事项：

- 1、您已仔细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并已熟知其含义；
- 2、您已确保提交给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证件及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 3、您已确认自己有权在合同上签名，并知悉签署本合同后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 4、您已确知任何欺诈、违约行为均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您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签订并依约履行本合同；
- 6、您已仔细阅读重要提示及其他所有资料 and 文件，已知晓应持续关注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官方网站“<http://www.jccfc.com>”、官方微信公众号“锦程消费金融”等发布的公告、通知等。

如您对本合同还有疑问之处，您可在签署之前向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咨询。

乙方与_____、_____、_____、_____（下称债务人）签订了编号为_____的《最高额借款合同》（下称主合同），为保证主合同履行，甲方同意为乙方在主合同项下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部分

第一条 本合同项下抵押担保的主合同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本合同项下所称的“最高债权额”是指双方为明确甲方依据本合同承担抵押担保责任范围而约定的额度标准。如甲方根据本合同履行担保义务的，按实际履行的金额对其担保的最高限额作相应扣减。

第二条 本项抵押为最高额抵押，甲方对在最高债权额内，且在合同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内发生的全部债权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第三条 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债务人与乙方所发生的债权。

债权确定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该期间届满之日即为“决算日”）。在该债权确定期间，甲乙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终止日即为决算日；甲方依法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的，甲方的书面通知达到乙方之日为决算日。

第四条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抵押物为本合同载明的编号为：_____的“抵押财产清单”所列明的财产。

第五条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的评估现值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本（评估）价值仅具有参考价值，抵押财产的最终价值以抵押权实现时实际处理抵押财产的价款（或净收入）为准。

第六条 甲乙双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三十日内到有关抵押登记机关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如因甲方原因未办理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抵押登记手续，乙方可按以下标准向甲方收取违约金：被担保主合同最高债权额的 20 %。

第七条 若乙方已向债务人发放贷款，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的抵押登记手续未能成功办理完毕的，乙方可按以下标准向甲方收取违约金：被担保主合同最高债

权额的 20 %；且甲方应在抵押物价值范围内对主合同约定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承担担保责任或保证责任并立即申请强制执行。

- (一) 甲方不配合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 (二) 发生抵押财产被查封、扣押等不利于乙方债权实现的情形；
- (三) 抵押财产的抵押登记申请被抵押登记机关受理 10 个工作日后，因甲方原因抵押登记手续仍未能成功办理完毕的；
- (四) 其它因甲方原因导致抵押登记手续未能成功办理完毕的情形。

第二部分

第八条 本合同抵押担保的范围为：本合同约定的被担保之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乙方为了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变卖费、鉴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保管费、提存费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其他相关合理的费用。

第九条 抵押权行使期间 抵押权应当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内行使。

第十条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立即行使抵押权：

- (一) 本合同所担保的全部或者部分债权本金或利息履行期限届满，乙方未受清偿的；
- (二) 本合同担保之主合同约定以及本合同约定乙方可以提前实现债权的其他情形；
- (三) 甲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其将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
- (四) 甲方被宣告失踪后无财产代管人，或其财产代管人不履行本合同的；
- (五) 甲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无监护人，或其监护人不履行本合同的；
- (六) 甲方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后无合法继承人、受遗赠人，或其继承人、受遗赠人不履行本合同的；
- (七) 甲方提供虚假资料或隐瞒重要事实，可能或已经给乙方造成损失的；
- (八) 抵押财产、甲方其他不动产、物业或财产等受到查封、冻结、拍卖或扣押、没收，或抵押财产权属发生争议的；

（九）甲方对其他债务有违约行为或因其他债务的履行，影响乙方债权实现的；

（十）因甲方保管不善、第三人行为、国家征收、没收、征用、无偿收回、市场行情变化或任何其他原因导致抵押财产毁损、灭失、价值减少的；

（十一）乙方认为可能危及乙方抵押权实现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乙方有权采取如下的方式对抵押财产行使抵押权：

（一）与甲方协商，将抵押财产折价以抵偿债务；

（二）乙方自行拍卖、变卖抵押财产，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三）请求人民法院对抵押财产进行拍卖、变卖，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四）以乙方认为合适的租金、租期以及条件，依法出租该抵押财产的全部或部分并以收取的租金和收益受偿。

第十二条 乙方行使本合同项下抵押权所得的款项可选择不同顺序对以下各项进行清偿：

（1）实现抵押权等担保物权所产生的公证、评估、拍卖、变卖、执行、鉴定、勘验、测绘、保管、提存等全部费用；（2）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公证、诉讼、送达、执行、律师代理、差旅费等全部费用；（3）违约金；（4）损害赔偿金；（5）复利；（6）罚息；（7）利息；（8）本金。

第十三条 甲方确认，乙方与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条款的，视为已征得甲方事先同意，甲方担保责任不因此而减免。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若主合同不成立、全部或部分被确认为无效、被撤销或确定不发生效力，则甲方对债务人因返还财产、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应在抵押物价值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本合同担保之主债权终止时，若债务人因主债权终止而对乙方负有返还或赔偿责任的，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对债务人应返还或赔偿乙方的全部债务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第三部分

第十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知悉并同意主合同及本合同的全部条款，自愿签订本合同，并为乙方与债务人形成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二) 甲方保证自己是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合法的所有者或有权处分者，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如为共有，已取得共有人同意；

(三) 甲方保证设立本合同的抵押不会受到任何限制，或造成不合法的情形；

(四) 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有关抵押财产的全部产权或使用权凭证及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真实、合法、有效；

(五) 甲方保证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在抵押前未被出租，或虽已出租但已书面告知乙方；如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设定抵押后再出租的，应征得乙方的书面同意，甲方保证将设立抵押事宜告知承租人；

(六) 甲方保证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房产未设立居住权，且未经抵押权人同意，甲方不得就抵押房产新设居住权。

(七) 甲方保证在本合同签订前未对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财产设立过抵押，或虽已抵押但已书面告知乙方。且依本合同约定解除抵押前，甲方不对抵押财产进行馈赠、转让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置抵押财产。

(八) 甲方承担本合同项下有关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服务、税费、财产保险、公证、鉴定、过户等费用；

(九) 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财产由甲方占有、管理和使用。甲方在占有、管理和使用期间应对抵押财产妥善保管、合理使用、保证抵押财产完好无损，乙方有权检查抵押财产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十) 在抵押财产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侵害时，甲方有义务采取措施以避免侵害；抵押财产发生毁损、灭失的，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并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同时应及时向乙方提交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毁损、灭失的原因证明；若抵押财产损毁或灭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提供乙方认可的其他抵押财产，或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清偿债务并有权就甲方所获得的赔偿金、补偿金、保险金优先受偿。

(十一)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发生抵押财产被查封、扣押等情况时，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

(十二)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变更姓名、通讯地址、联系方式时，应当在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十三) 在贷款存续期间，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基于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要求将甲方提供的个人信用信息及相关担保情况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经信贷征信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个人信用数据库，也同意乙方向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征信机构查询本人的信用信息；

(十四) 甲方承诺妥善保管本合同中约定的抵押不动产的相关权证，在主合同约定贷款结清前乙方有权不受理甲方相关权证的变更、补办等申请。

第十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处分抵押财产所得的款项清偿本合同抵押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权后还有剩余的，乙方应将剩余部分退还给甲方；

(二) 甲方的行为足以使抵押财产价值减少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停止其行为。抵押财产价值减少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恢复抵押财产的价值，或者要求甲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甲方不恢复抵押财产的价值也不提供担保的，乙方有权要求本合同约定的债务人提前清偿债务；

(三) 在本合同抵押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权按期得到清偿后，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注销抵押登记。

(四) 如抵押财产为不动产，则该不动产被拆迁时，则：

1. 拆迁采取产权调换补偿形式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承担抵押担保责任，或要求甲方以调换后的不动产作为本合同抵押财产并重新签署抵押合同、办理抵押登记，在新的抵押登记未办理完毕前，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其他担保；如调换后的不动产价值低于原抵押财产价值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就差额部分提供其他符合乙方要求的担保。
2. 拆迁采取补偿款补偿方式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并就补偿款优先受偿，或要求甲方提供其他符合乙方要求的担保。
3. 在以上情况或采用其他拆迁补偿方式的情况下，乙方均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其他担保。

第四部分

第十七条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承诺及保证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甲乙双方签订纸质合同的，本合同自甲方签名且按指印并经乙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公证机构及有关抵押登记机关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订电子合同的，本合同自甲乙双方进行电子签名确认后生效，双方电子签名的时间以电子合同中的时间戳为准。甲乙双方签订电子合同的，电子签名方应妥善保管自己的电子签名账户密码、绑定的手机号码及手机短信验证码等账户信息，不得以账户密码等账户信息被盗用或任何其他理由否认已订立的合同的效力或不按照该等合同履行相关义务。甲乙双方签订纸质合同的，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甲方超过半年仍未到乙方处领取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视为放弃领取；对此类甲方放弃领取的文件资料，乙方不作永久保存。甲乙双方签订电子合同的，甲方可自行通过签约系统查看、下载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甲乙双方既签订纸质合同，又签订电子合同的，电子合同与纸质合同内容相同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本合同签订后，除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二十条 主合同项下债权转移给第三人的，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权一并转移给该第三人。抵押人应协助抵押权人及该第三人办理法律所要求的抵押变更登记手续，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变更登记手续未办理的，不影响第三人享有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权。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主合同约定的管辖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通知和送达

甲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仲裁申请书、起诉状、传票、应诉通知书、判决书及裁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的送达方式及法律后果确认如下：

（一）甲方确认，下列手机号码、电子邮箱及联系地址为甲方指定接收文件和法律文书的手机号码、电子邮箱及送达地址：

手机号码：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联系地址：_____

（二）甲方确认的送达方式需要变更时，甲方应向乙方和司法机关（如仲裁机构、人民法院等，如适用）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甲方未履行以上通知义务的，根据本合同约定确认的甲方

送达方式仍视为有效；甲方履行以上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方式为甲方有效送达方式。

（三）甲方确认，乙方和司法机关可通过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等现代通讯方式，以及邮寄送达、直接送达等方式，向甲方送达文件和法律文书等。采取现代通讯方式送达的，文件和法律文书发出之日即视为送达；采取邮寄送达、直接送达的，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至根据本合同约定确认的甲方送达地址之日即视为送达；若甲方确认的送达方式信息不准确、甲方拒绝签收或甲方送达方式变更而未按约定通知乙方的，依然产生送达的法律后果。

（四）甲方同意乙方和司法机关采取以上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向甲方送达文件和法律文书，采取多种送达方式的，送达时间以最先送达的为准。

（五）甲方确认，上述送达方式适用范围包括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全部诉前阶段以及各个司法阶段，司法阶段包括仲裁程序、民事诉讼一审、二审和再审程序以及执行程序。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经公证机构公证后具有强制执行效力；若甲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时，愿意直接接受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四条 如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贷款产品或服务有任何疑问或意见，可拨打乙方客服（投诉）热线_____咨询或投诉，也可通过乙方专用邮箱_____进行投诉。

（以下无正文内容）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签名按指印）：

抵押人 1：

签署日：_____

抵押人 2：

签署日：_____

抵押人 3：

签署日：_____

抵押人 4：

签署日：_____

乙方：**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_____

抵押财产清单

编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人	姓名			
	证件名称及号码			
	通讯地址			
抵押物产权共有人				
抵押物	抵押物名称			
	权属证书及编号			
	抵押物所在地			
	抵押物的评估价值	元	评估单位	
	已为其他债权设定抵押的情况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性能用途	
	土地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土地可使用期限	年 月至 年 月
	抵押物是否有出租			

	对抵押不动产在抵押期间转让的约定	☐ 无约定 ☐ 抵押不动产经抵押权人同意后可以转让 ☒ 抵押期间禁止转让
抵押人		抵押权人
签署日：_____		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_____